

##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SHU CHEN 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听取了 Pengfei Zhang 先生所作的《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得反映了 2018 年度公司落实监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4,612.01 万元，同比减少 3.40%；营业利润人民币 13,360.24 万元，同比上升 45.59%；净利润人民币 12,391.17 万元，同比上升 41.73%。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份 13,871.3534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 2,774.27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求，现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监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营运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修订并制作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 修订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截止 2019 年 4 月 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0,603.76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三、 备查文件

1.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
3. 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